

10项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落地见效

新规实施首日,我省受理业务1687笔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本报通讯员 沙林 康盟 管林建

6月1日上午,滨州市市民李先生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服务大厅,用不到20分钟时间完成了其名下两辆小型汽车的车牌互换,他也是第一个办理车辆牌照互换的市民。据李先生介绍,买新车后重新选了号,但总觉得没有第一辆的车号顺,一直有换过来的想法。“新十条”实施首日,他一早就来了。
为确保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新措施顺利实施,让群众第一时间享受改革红利,

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次数、缩短等候时长、减轻群众负担,6月1日滨州市车管所所有业务窗口全部放弃休假,全天正常办公。
滨州市交警支队车管所综合科科长李荣华介绍:“李先生车辆牌照互换,是新举措实施后我们办理的第一笔业务。根据新举措的规定,现在同一车主名下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也就是说,只要两辆车属于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单位,两辆车的登记地都在同一个地方,都是蓝色牌照或都是黄色牌照,都属于非营运机动车,就可以互换车牌。市民只需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

明、互换号牌机动车的行驶证、互换号牌机动车的登记证书便可办理车牌互换。对于已办理互换的,1年后方可申请再次互换或者申请保留原车牌号码。”
此外,根据新规,为满足车主的用号需求,为广大车主提供足够的缓冲、准备时间,原机动车转移、注销或者迁出后,提出申请保留原号的时限由一年调整为两年。同时,交警部门提醒,使用原号牌号码需要将涉及原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安全技术检验和交强险均处于有效期内。
2019年4月,公安部在2018年推出20项

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的基础上,继续推出“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这10项新措施包括5类业务“异地通办”和5项服务“便捷快办”。这10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除推行12123交管语音服务热线正在加快推进外,自2019年6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我省济南、青岛、潍坊、临沂还被确定为全国车辆转籍信息网上转递试点城市。
新规实施首日,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共受理相关业务1687笔,10项新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释放“放管服”改革惠民便民红利。



□ 通讯员 陈庆贵 报道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行 你我他”主题活动的开展,提升驾校初学驾驶员安全意识、文明意识,为后续上路安全驾驶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6月2日上午,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五大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驾校活动,向初学驾驶员发放宣传材料,讲解道路交通安全常识,使学员提升知险、避险能力。

交警为孩子们送上不一样的“六一”礼物



□ 通讯员 顾明奎 报道

莱州市交警大队民警模拟交叉路口,介绍斑马线的作用和意义。



□ 通讯员 张云梓 报道
▲ 沾化交警大队民警为交通安全知识竞赛的获奖学生颁发证书。

□ 通讯员 贾晓晓 报道
▲ 日照市交警支队东港大队民警带领学生们学习交通指挥手势操。



□ 通讯员 冯永华 纪柱民 报道
▲ 莘县交警大队警用开放日,交警向家长和小朋友展示警用装备及交通安全宣传册。

□ 通讯员 杨洪华 报道
▲ 德州交警二大队民警为小学生介绍警用装备。

我省深化警保合作

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近日,为进一步深化“警保联动”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实现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工作覆盖率和机动车投保率“双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死亡率和保险赔付率“双下降”的工作目标,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警保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共建警保劝导服务站

据介绍,为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的作用,同时解决“两站两员”资金来源问题,我省将按照保险行业资金支持为主、政府补贴为补充的共同投入模式,拓展劝导服务站建设和人员、办公经费来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据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安、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将携

清本地劝导服务站建设升级需求,本着节俭增效的原则,合理确定站点设置点位和建设标准。各地将根据行政村分布和路网特点,结合交通流量和交通安全形势,在行政村主要进出口、车流量较大的农村公路与国省道交汇处,以及关键路口路段设置劝导服务站。

同时,我省将制定建设升级标准,确保有固定板房、统一外观标识,配备办公设备和宣传劝导装备,争取纳入农村“雪亮工程”,安装视频监控。农村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将明确定位功能,作为宣传劝导、车驾管代办、保险业务办理、“三农服务”等多项业务的办公站点,做到一站多能,综合利用。

融合发展劝导员队伍

据介绍,公安、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劝导员队伍和保险公司协保员、营销员队伍,开展相互选聘,

推动两支队伍融合发展,现有队伍满足不了工作需求的,要重新招聘。为保证农村劝导员的专业素质,农村劝导员年龄限定在60周岁以下,具备操作电脑和手机APP基本技能,热爱劝导服务事业且具有一定群众基础。

融合以后或重新招聘的队伍,经过培训,劝导员可兼任保险公司协保员、营销员,保险公司协保员、营销员也可兼任劝导员,共同履行劝导交通违法、开展安全宣传、采集基础信息、排查安全隐患、协助事故处理、办理保险业务等职责,实现规模扩张、职能扩充、一人多岗。

健全制度落实经费保障

公安、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规范劝导服务站运行管理。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确定乡镇交警中队为日常管理和使用单位,明确劝导服务站和“警保联动”队伍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并通过

农村系统手机APP加强网上动态监督。

为建立健全日常培训机制,公安机关及保险公司将定期集中开展岗位必备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劝导服务水平。同时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日常工作表现与实际收入挂钩,对不按时上岗、不认真履职、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予以惩戒。同时,要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定期互通劝导服务站建设应用、12123快处快赔、“车驾管”便民服务、农村系统手机APP推广使用等工作进展,分析问题短板,研究推进措施。

公安、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将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拓展劝导服务站建设和工作经费来源,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劝导服务站建设,相关场地、装修改造及办公设备、宣传劝导装备、农村系统APP智能手机等配置费用由保险公司予以资金支持。农村劝导员工资待遇和绩效奖励、劝导服务站日常运维,以保险部门资金支持为主,政府补贴为补充。

助学恩情 重暖滨城特勤中队

□ 通讯员 刘真 报道

本报滨州讯 近日,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城区大队特勤中队副中队长李立志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礼物,20年前,曾资助过的高新区东皂户村的居民张莎为他送来了一面迟到的“锦旗”,见到恩人那一刻,张莎激动得泣不成声。
20年前,李立志是高新区分局小营派出所一名普通的民警,当时东皂户村属于李立志的包保责任区,在走访过程中,他了解到该村一个名叫张莎的女孩子学习成绩优秀,但由于家庭困难,正准备退学。李立志马上赶到张莎家中询问情况,得知其小学刚毕业取得了全镇第一名的好成绩,但因家庭困难,还有两个年幼的弟弟,无奈之下决定退学。李立志拿出身上的几百块钱交到张莎父母手中,叮嘱他们一定要让张莎继续上学,并承诺资助她读书。随后,他又为张莎送去了新书包和学习用具。在李立志三年多的资助下,张莎顺利完成了初中学业。

此后,由于工作调动,李立志离开了小营派出所。慷慨解囊助学,爱心恩重如山。多年来,张莎始终不忘这份恩情,近日终于与恩人相见。

武城交警 积极推进落实“四个创建”工作

□ 通讯员 魏晓燕 报道

本报武城讯 日前,为提高人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武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推进落实创建示范农村、创建示范单位、创建示范社区、创建示范学校“四个创建”工作。

据了解,在创建示范农村工作中,该交警大队以大队支部为阵地,组织群众收看警示类节目,开设农村课堂,结合当地的道路现状进行实际案例分析。为创建示范单位,该大队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指出其实际行车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为创建示范社区,该大队发放宣传页,同时给社区群众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强化其道路主人翁意识。为创建示范学校,该大队交警走进课堂,教育学生从小养成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用自己的文明和爱心共同营造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淄川多部门联合 封堵不规范中心护栏开口

□ 通讯员 白继农 张天舒 报道

本报淄博讯 近日,淄博市淄川区多部门联合对中心护栏开口过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省道湖南路进行整治,封堵不合理中心护栏开口57处,保护沿线群众的出行安全。
针对淄川区境内省道湖南路、胶王路事故多发的情况,淄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淄川大队对近三年来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进行分析研判,联合多部门实地勘察,在淄川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通过各部门联动,确保了封堵工作顺利进行。据悉,今年6月底前,将对淄川区湖南路、胶王路、张博路等路段的108处不规范护栏开口统一进行封堵,还人民群众一个平安畅通的出行环境。

莱阳交警 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进校园

□ 通讯员 耿世良 曹敬 胡延华 报道

本报莱阳讯 为切实筑牢中小学安全防护网,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5月29日,莱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和平小学,开展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活动,在儿童节来临之际为孩子们送去一份“安全大礼”。

宣教期间,该大队宣传科长传达了全国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同时通过现场展示交通标识图片,向学生讲解上下学期间不遵守交通信号灯、占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从闯红灯、随意穿越斑马线、穿插抢行等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了学生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原因,告知学生预防措施,并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民警现场演示了交通指挥手势操。同时,为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纽带作用,该交警大队发放了800余份《致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据悉,为努力提高中小学师生的安全理念和法治意识,杜绝涉校交通事故的发生,该大队自5月上旬起在全市陆续深入各个中小学校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

邹平交警 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 通讯员 尹峰 报道

本报邹平讯 “六一”儿童节前夕,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专门宣教力量,依据不同年龄阶段,开展主题不一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全市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送上一份节日“安全大礼”。

据介绍,邹平交警大队根据幼儿园儿童、小学生和初中生不同的接送主体容易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路面监控拍摄的事故画面进行了专业分类整理,通过教育部门传送到全市各个学校,组织学生及其家长集体观看,让家长和孩子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并通过同学之间互相监督、家长孩子之间相互监督,改变不自觉的交通违法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